



# 江苏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苏劳就管函[2014] 17号

## 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4 年度省级 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充分转移就业乡镇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充分转移就业乡镇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关于印发 2014 年全省就业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苏劳就管[2014] 2 号），现就做好 2014 年度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程序

由基层平台申请，经县（市、区）评估，确定本年度创建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的申报名单。各市根据

《2014 年度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申报计划分解表》(附件 1), 对照《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评估标准》(附件 2) 和《省级充分转移就业乡镇评估标准》(附件 3), 对申报的社区、乡镇认真进行考核评估, 并建立工作台帐。符合条件的, 由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本地区公示后, 于 9 月 30 日前将《2014 年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申报汇总表》(附件 4)、《2014 年省级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申报汇总表》(附件 5) 和各地创建工作开展情况报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四季度, 省厅按规定对各地考评结果进行验收和确认。

## 二、加强动态考核

各市要切实承担检查审核的主要责任, 认真对照创建标准, 严格把关, 逐一实地核查, 确保创建质量。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跟踪管理, 在做好新申报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充分转移就业乡镇工作基础上, 对已成功创建的示范社区和乡镇进行全年复评, 并做好考评记录。对复评不合格的, 要限期整改, 整改仍不达标, 报省厅取消“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省级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称号。

联系人: 沈玥

联系电话: 025-83233807

E-mail:shenyue@jshrss.gov.cn

- 附件： 1、2014年度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和充分转移  
就业乡镇申报计划分解表
- 2、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评估标准
- 3、省级充分转移就业乡镇评估标准
- 4、2014年省级充分就业示范社区申报汇总表
- 5、2014年省级充分转移就业乡镇申报汇总表

